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12号

罪犯赵荣平，男，1979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11日作出(2002)筑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销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06年10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；2010年7月9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二个月；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减刑共计十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、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、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、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、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荣平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无期至2023年10月8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何度
审判员 刘梅
审判员 广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员 何家伟